

惠民县总工会文件

惠会发〔1992〕10号



关于表彰“自强杯”先进集体 先进标兵的决定

在全国人民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、深化企业改革、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下，我县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，调动女职工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，发挥女职工的聪明才智，激励女职工学文化、学技术以过硬的本领为经济建设多做贡献，开展了“自强杯”竞赛活动。活动开展一年来，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，这一活动开展得深入扎实，早有成效。同时在这一活动中，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技术标兵。为了表彰她们自尊、自重、自立、自强，奋发拼搏，敢为人先的精神，县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决定对惠民棉纺织厂等八个单位授予“自强杯”，孙淑珍等41名同志“自强杯”技术标兵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，和风扬帆，再接再厉，做出新的贡献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“十四大”的召开。

附：表彰名单

惠民县总工会

惠民县女职工委员会

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

获“自强杯”先进单位名单：

第一实验学校	百货大楼	针织厂	惠民棉纺织厂
地毯厂	冷藏厂	结防院	工商银行

获“自强杯”技术标兵的先进个人名单：

刘周英	纪红新	张士红	孔令英	单会荣	郭玲玲
袁 红	崔立华	李春红	刘 勇	高景梅	曹学丽
王成秀	牛宗云	陈玉荣	王 芳	王宝霞	李淑青
于爱华	魏春娥	孟 霞	付红梅	顾环梅	罗淑英
靳清花	任秀萍	孙淑珍	贾同珍	张洪霞	张 欣
张 平	袁清华	孙延华	周 敏	李玉华	郑秋兰
黄丽青	张希凤	张梅梅	许春平	高太康	

惠公书[1990]10号

惠民县工会女职工委员会

关于表彰“自强杯”先进集体、先进标兵的决定。

在全国人民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，深化企业改革，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下，惠民县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，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，调动女职工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，发挥女职工的聪明才智，激励女职工学文化，学技术，以过硬的本领为经济建设多做贡献，开展了“自强杯”竞赛活动，^{活动开展以来}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，这一活动开展得深入扎实，卓有成效。同时在这一活动中，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技术标兵，为了表彰她们^{自立、自强、拼搏、奋进}树自强精神，奋发拼搏，敢为人先的精神，县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决定对惠民棉纺织厂等八个单位授予“自强杯”，

孙淑珍等 4 名同志，"自强杯"技术标兵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和风扬帆，再接再厉，做出新的贡献。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"十四大"的召开。

获得"自强杯"的先进单位名单(八个)

第一实验小学 百货大楼 针织厂

惠民棉纺织厂 地毯厂 结阳院 工厂 冷藏厂

获"自强杯"技术标兵及先进个人名单(四十一名)

(每组按电子分列低分顺序排列)

惠民县总工会

惠民县妇联 2 名委员

1992.9.30